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3 期（总第 19 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建立盐湖区货车司机投诉处置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9 号 …… 1

关于转发《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0 号 …… 3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1 号 …… 8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 工程建设监管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2 号 …… 13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5 年禁“三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3 号 …… 15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4 号 …… 18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盐湖区货车司机投诉处置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19号

为进一步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高效解决货车司机在运输通行、权益保障、执法服务等方面的投诉，提升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保障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1.快速响应。建立货车司机投诉处置部门联动机制，畅通货车司机投诉渠道，实行接诉即办，缩短处理周期。

2.协同处置。明确各部门在货车司机投诉处置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避免推诿扯皮。

3.数据共享。实现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提升全区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

4.长效治理。通过对货车司机投诉事项进行统计分析，梳理投诉热点、难点问题，查找行业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优化行业管理政策。

二、组织机构

组　长：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邵红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杨世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牛　睿　　区人社局局长

　　杨天鹏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郭春红　　区司法局局长

　　董艳泽　　区信访局局长

　　刘鸿达　　区交警大队队长

　　介方林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投诉受理转办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介方林兼任，副主任由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杨建兵担任。

三、职责分工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许可、路权、超限超载、汽车维修、车辆检测、驾驶员培训、普货车辆年审等交通运输职责范围的投诉处置工作。

2.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禁限行政策、车辆上户、注销等交警职责范围的投诉处置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货运平台纠纷、垄断经营、合同欺诈等市场监管职责范围的投诉处置工作。

4.区人社局：负责劳动争议仲裁、欠薪、运费拖欠、社保缴纳等人社职责范围的投诉处置工作。

5.区行政审批局：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道路运输证申领、货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申领等行政审批职责范围的投诉处置工作。

6.区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援助和调解服务。

7.区信访局：负责信访投诉事项转办督办。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本机制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货车司机投诉“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广大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

四、投诉受理渠道

1.统一热线。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或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线上平台。山西省交通运输投诉举报平台（山西交通运输投诉举报二维码）。

3.线下窗口。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信访接待中心。

五、联动处置流程

1.投诉受理（1 个工作日内）

由 12328/12345 或线上平台统一接收，区交通运输局分类登记后转交责任部门处置。

2.调查核实（3–5 个工作日内）

①交通运输问题由交通部门负责调查核实。

②跨部门问题由其它成员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3.处理反馈（5–10 个工作日内）

①简单投诉（如政策咨询等）1 个工作日内电话／短信告知。

②一般投诉（如乱罚款等）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③复杂投诉（如劳资纠纷等）5–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4.回访评估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对投诉处置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不满意案件退回重办。

六、保障机制

1.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组办公室每月召开跨部门会议，研判投诉热点问题，对重大投诉案件进行联合督办。

2.定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超期未办、推诿扯皮行为，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投诉处置责任。

3.法律援助制度。由区法律援助中心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服务。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现将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运政办发〔2025〕8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市直责任单位职能，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运城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职责明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监管对象

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

（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对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对偷税、漏税以及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传染病防控，并开展生态殡葬宣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九）散埋乱葬的监管

重点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

管

对殡葬活动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指导，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对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十一）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详见附件）。

四、完善机制

（一）优化问题线索处置机制

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对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健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加强风险隐患监测机制

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分析有关单位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及时处置。

（四）构建信用体系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归集殡葬服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各级民政部门和法院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要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

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市殡葬改革成效。

（四）加强监管问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附件：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运城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市民政局
2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支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市住建局
		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民政局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市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市民政局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各类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市民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	市民政局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
		偷税、漏税行为	市税务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7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
		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	市文旅局
		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	市城市管理局
		指导传染病防控	市卫生健康委
		开展生态殡葬宣传	市生态环境局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市民政局
		耕地内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市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文物局
		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市民政局
		对殡葬活动中环保问题进行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	市城市管理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市民政局 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11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1号）精神，结合盐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城市建成区、城

乡接合部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重点是在历年“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改造范围、向外延伸，实现盐湖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全覆盖。

2.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区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980 户，基本实现盐湖区全域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巩固现有“煤改电”成果，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煤改电”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谨慎实施“煤改气”工程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除已列入国家规划在建的农村“煤改气”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增农村“煤改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证设施平稳有效运行，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为加强农村地区“煤改气”用户燃气供应保障，对城镇燃气企业供暖季居民用气差价给予适当补贴。

（三）建立完善清洁取暖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区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2018、2019 年实施的清洁取暖设备已过 5 年免费质保期，区政府将列支部分专项资金，成立应急售后服务队，保障该部分设备的售后运维服务，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今年对全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继续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改造补贴

2025 年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煤改电”“煤改气”项目由市级财政一次性补贴设备资金 3200 元/户。

（二）运行补贴

1.补贴范围。全区“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

2.补贴标准。“煤改电”用户采暖季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煤改气”用户采暖季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对已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原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协调职责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

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日常调度、组织督导检查，加强区直各单位之间及区、乡（镇、街道办）两级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各乡镇办工作职责

各乡镇办是本行政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及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和计划的制定，负责本区域内改造户的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核算、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工作，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因地制宜科学选择适合当地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本区域清洁取暖工程施工安排、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项目完工后的全面初验工作，定期向区发改局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区直各部门工作职责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煤改电”工作，制定全区“煤改电”专项方案，督促各乡镇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协调全区气源保障工作，落实好省、市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区住建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供气安全工作，负责全区“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本级资金，落实好市级资金，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按照区发改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

区人社局负责协助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公职人员“煤改电”“煤改气”的信息筛选对比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生物质锅炉拆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环境监督工作，负责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负责盐湖区内生产企业清洁取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督促乡镇办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承压锅炉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盐湖区范围内商业经营门店的清洁取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清洁取暖各项惠民政策，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打造清洁取暖示范工程和典型做法，开展专题报道。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各乡镇办联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 11 月 15 日前煤改电设备下户线改造完毕，实现全面通电，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3.企业工作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和售后服务工作，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的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集中供暖、电采暖设备、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供暖

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热管网提前铺设到户。

（二）加大政策和财政支持

市、区两级财政列支部分项目经费和售后服务经费，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的检查、监理、验收、售后服务等。同时，结合市、区两级清洁取暖运行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完善修订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补贴力度，降低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支出成本，确保人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

（三）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供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清洁煤供应能力建设，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乡镇居民做好清洁煤的供应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办和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建立月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区清洁取暖办。区发改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乡镇办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加强宣传报道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运城电视台、盐湖融媒、黄河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现场讲解、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此文件由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

附件：盐湖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

盐湖区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序号	改造区域	煤改电	备注
1	三路里镇	300	重点改造
2	席张乡	400	
3	上王乡	130	
4	金井乡	100	查缺补漏
5	往年改造乡镇查缺补漏	50	
合计		980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工程建设监管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刻吸取大同“明长城”损毁事件教训，切实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简称“两线”）内工程建设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保护文物安全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物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文物保护意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并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监管，确保文物本体及其周边历史风貌环境的原真性、完整性。

二、明确管理要求，规范建设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确需施工建设的，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严格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三、强化协同联动，把牢审批关口

建立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建设项目联动审批监管机制。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在项目立项阶段，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因素，涉及两线范围内的项目，需征求区文物部门意见或依法履行文物审批手续后，方可立项。区自然资源局在项目选址论证或供地阶段，要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明确建设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空间位置关系，未获得文物部门审查意见前，不得进行工程规划审批许可。区住建局在未取得文物相关审批前，不得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区文物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文保单位两线坐标数据，做好建设单位文物许可申请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

四、加强执法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对两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管，定期联合开展督查检查。对未依法履行文物

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方案施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区文物、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上级督办、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同时，要开展违法案件复盘分析，定期组织自查自纠，对违法违规审批许可情形，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五、强化监督问责，推动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发挥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干部文物保护意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因履职不力、决策失误或滥用审批权限造成文物违法行为发生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湖区2025年禁“三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盐湖区2025年禁“三烧”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2025年禁“三烧”管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区禁“三烧”管控工作，有效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巡查监管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奖罚分明”的工作原则，通过分级管控、时段聚焦、重点关注、责任细化，构建全时段、全链条、全区域的巡查监管体系，坚决遏制秸秆焚烧行为。

（一）重点管控时段

结合秸秆产生规律特点，划定两个重点管控时段，强化针对性监管：

1.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2025年9月1日–11月15日（秋收后秸秆集中产出期）。在此期间，各乡镇街道需全天上岗，重点监控玉米、棉花等作物收割后的田间秸秆，防止农户就地焚烧。

2.落叶、荒草、垃圾焚烧重点管控时段：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31日（冬春季干燥易火期）。此期间，重点巡查城郊结合部、公路沿线、河道两侧的落叶堆积区及荒草地，禁止任何形式的露天焚烧行为，严防火灾事故。

（二）分级管控措施

全区21个乡镇街道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包村分片，一般干部包组到户”的包联责任体系，加强日常“三烧”管控巡查。同时在各村（社区）安排专职巡查人员，确保在高空视频监控平台预警火情后20分钟内及时处置，并对国控监测点周边“三

烧”、散煤、沙堆、土堆、裸露地面、扬尘等污染源进行排查。根据秸秆产量、人口密度、环境敏感程度及往年焚烧情况，将盐湖区划分为三级管控区，实施差异化监管：

重点管控区（9个乡镇街道）：包括南城、安邑、解州、龙居、陶村、北相、东郭、王范、冯村。9个重点管控乡镇街道共202个自然村，每个村安排2—4名专职巡查人员。在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按照“日常管理费用+奖励费用”的方式预拨巡管经费，日常管理费用为每人每天100元，如当月无“三烧”火点，拨付奖励费用每人每天50元，由乡镇街道统筹发放。

普通管控区（9个乡镇街道）：包括东城、西城、北城、中城、大渠、姚孟、泓芝驿、金井、上郭。9个普通管控乡镇街道共83个自然村，每个村安排2名专职巡查人员，在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加强巡查管控。

一般管控区（3个乡镇街道）：包括席张、上王、三路里。3个一般管控乡镇共51个自然村，每个村安排2名专职巡查人员，在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加强巡查管控。

巡管经费以自然村为单位核算经费总额，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统筹，由区财政局划拨至各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根据行政村实际需求统筹分配。乡镇街道建立专门的经费台账，每月公示补贴发放及奖励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区财政局、审计局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其他管控时段，向乡镇街道拨付一定经费，确保禁“三烧”巡查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重点管控时间点

针对高风险时段和节点，实施强化管控措施，确保敏感时期零焚烧：

1.重污染天气响应：依据《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发布的空气质量预测信息，分级启动管控。

轻度污染天气（AQI101–150）：巡查频次增加50%，通过微信群向农户推送禁烧提醒，禁止在室外焚烧任何物料；

中度污染天气（AQI151–200）：启动乡镇级应急响应，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开展全员巡查，对重点区域实行“人盯人、人盯地块”；

重度污染天气（AQI>200）：启动区级应急响应，乡镇街道、生态环境、公安、农业等部门联合开展巡查执法检查。

2.重要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期间，提前3天发布禁烧公告，在公墓、祭祀场所周边设置临时检查点，配备灭火器材，严管焚烧行为。

（四）督查措施

由区政府办督查室牵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督查组，在秸秆重点管控期（9月1日—11月15日）实行“每日督查”，随机抽查3–5个行政村，检查巡查员到岗情况、台账记录完整性及禁烧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全天候督查”，每日通报督查结果。其他时段，进行随机抽查。

（五）惩戒措施

通过经济处罚与行政惩戒相结合，严肃追究违规责任，形成有效震慑。

1.根据污染预警级别及违规情节，对乡镇街道进行经济处罚，从巡管经费进行扣除，扣款资金统一纳入区禁烧专项经费，用于奖励先进单位。具体标准如下：

重度污染期间（红色预警）：被省级通报1次，扣除巡管经费1万元；被市级通报1次，扣款5000元；现场发现1处点火，扣款500元。

中度污染期间（橙色预警）：被省级通报1次，扣款5000元；被市级通报1次，扣款3000元；现场发现1处点火，扣款300元。

轻度污染期间（黄色预警）：被省级通报1次，扣款2000元；被市级通报1次，扣款1000元；现场发现1处点火，扣款200元。

2.对违规焚烧人员进行惩处。对于初次违规焚烧的农户，由公安部门或巡查人员当场进行口头警告训诫，责令其立即扑灭明火并清理现场；对于多

次违规（年内累计 2 次及以上）、不听劝阻或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如焚烧引发火灾、造成大气污染事故、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等），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于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严格落实《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压实属地责任。在重点管控期间，对一个月内发现“三烧现象”2 起及以上的乡镇（街道），对该乡镇（街道）包村包片干部进行问责；对一个月内发现“三烧现象”3 起及以上的乡镇（街道），对该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发现“三烧现象”5 起及以上的乡镇（街道），对该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若上级政府部门印发新的考核办法或意见则按照新办法实施。

二、宣传引导

坚持“宣传先行、教育引导、全民参与”理念，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不敢烧、不想烧、不能烧”的浓厚氛围。

（一）融媒体平台宣传

1.污染预警期宣传：在红色预警（重度污染）期间，区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台新闻时段、“盐湖融媒”微信公众号及抖音号，每日至少发布 3 条禁烧警示信息；橙色预警（中度污染）期间，每日至少发布 2 条禁烧警示信息；黄色预警（轻度污染）期间，每日至少发布 1 条禁烧警示信息。

2.重点管控期宣传：9 月 1 日–11 月 15 日，每周在融媒平台发布 3 次禁烧公益广告或图文信息，内容涵盖收储点位置、典型案例（如违规焚烧被处罚案例、秸秆养殖收储案例），并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二）乡镇街道层面宣传

强化乡镇街道组织动员能力，推动政策宣传进村入户。

1.巡查宣传结合：9 月 1 日–11 月 15 日，乡镇巡管人员每日带队开展田间巡查时，同步向农户发放《盐湖区秸秆禁烧告知书》（每户 1 份），用通俗语言讲解“三烧”危害及惩戒措施。

2.集中宣传活动：每个乡镇在管控期内至少开展 2 次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每村不少于 5 条）、发放宣传册等方式，现场解答农户疑问，收集秸秆处理需求。

3.正面案例宣传：宣传本乡镇（街道）积极响应禁“三烧”政策的先进个人和村庄（社区）典型案例，对先进个人和村庄（社区）进行表彰和奖励；在在乡镇街道的村（社区）活动中心、集市、居民微信群等发布先进典型的事迹报道，让更多居民了解和学习；组织其他村庄（社区）的干部和居民到先进典型处参观学习，交流经验。

4.反面案例宣传：通报本乡镇街道及周边因“三烧”被处罚的真实案例，包括违规者的姓名、所在村（社区）、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等信息；制作违规案例曝光展板，在乡镇街道的村（社区）活动中心、集市等场所展示；在居民微信群中发布违规案例通报，引导居民讨论，增强大家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

（三）村级层面宣传

依托村级组织阵地，实现宣传“零距离”覆盖。

1.广播常态化宣传：9 月 1 日–11 月 15 日期间，各村利用村级广播每日播报禁烧信息不少于 10 次（早 7：00–8：00、午 12：00–13：00、晚 18：00–20：00 三个时段集中播报），内容包括当日管控要求、收储点联系方式、附近违规案例通报等，每次播报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2.阵地宣传补充：在村委会公告栏、村主干道两侧更新禁烧专题宣传栏（每月 1 次），张贴《秸秆综合利用流程图》《违规处罚标准》；利用村级微信群，由村干部每日转发禁烧政策及天气预警信息。

此方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5〕24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1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13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一）现代物流

1.积极推进物流业提质增效。发展面向制造业、现代农业的供应链物流和智慧物流，整合、引进大型物流、冷链企业，打造区域枢纽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争创省级重点物流基地。（区发改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积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打通多式联运中转、装卸以及信息互通等堵点卡点，推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区交通局负责）

3.进一步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继续实施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政策，优化审核和资金发放流程，鼓励更多电商企业申报补助。持续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实现站点共建、运力共用、服务共享。（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现代金融

4.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增强对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等贷款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资金精准落地。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推进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利率自律管理，提升银行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做好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工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的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内。（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展服务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活动，加强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培育，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辖区上市和挂牌企业用好再融资、并购重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三）科技服务

7.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持续赋能“晋创谷·运城”创新驱动平台。强化省、市、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增强创新体系一体化协同化能力，打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省、市、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区科创中心、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做好中试试验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工作，力争培育中试基地1家以上，成果转化示范企业1家以上。定期举办“企业家进校园”“校企通大讲堂”等产学研对接活动，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区科创中心、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企业主体创新能力。重点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相关科技服务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鼓励相关企业承担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培育技术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企业。（区科创中心负责）

10.提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1.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能力。高质量建设并运行“晋创谷·运城”知识产权服务站，助力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申请、重点产品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一对一”服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

12.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加快开源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开源项目合作。稳妥推进工业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更新换代。支持企业积极参与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对经认定的优秀首版次产品予以宣传推广，争取上

级资金支持。（区工科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端商务服务

13.提升会展服务能级。鼓励本土会展企业举办主题鲜明、影响力大的自办展，带动会展全产业链发展。争取引进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强的品牌会展活动。（区商务局负责）

14.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开展“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贯彻实施《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涉外律师培养，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开展司法鉴定行业规范化建设，优化司法鉴定准入机制。（区司法局负责）

15.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主体扩容增量培育计划。引导人力资源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服务内容和业态向高端延伸。（区人社局负责）

16.推动广告服务优化升级。开展广告业合规入企服务活动，推动建立“合规服务联系点”，将事后被动监管变为事先主动指导。制定并宣传广告企业合规指引、广告活动负面清单，促进广告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六）商贸服务

17.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落实国家、省、市提振居民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加力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汽车展销活动和汽车巡展活动。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策划推出“夜游盐湖”“夜宴河东”等系列夜间文旅产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打造国潮品牌，激发精品消费潜力。（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化提升商贸服务平台。加快步行街、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有序发展夜间经济，丰富传统商业街区夜间经营业态，推动建设一批具备吃住行游购娱功能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升级夜间文旅商圈。加快推进商业体系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业流通体系。发挥乡村e镇平台作用，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文体娱乐服务

19.优化提升文旅供给。聚焦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高标准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持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推动重点旅游景区票务预约、智能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等功能全覆盖。（区文旅局负责）

20.发展赛事经济。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级各类赛事，培育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全国、全省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区体育中心负责）

（八）养老服务

21.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继续新建或改造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提高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区民政局负责）

22.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实施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托育服务

23.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托幼一体化等多种发展模式，力争创建2所社区嵌入式办托试点与1所用人单位办托试点。落实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常态化支持政策。（区卫健局、区

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家政服务

24.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家政企业进社区，提供康复、理疗、保健等综合服务。组织家政服务从业者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区商务局负责）

三、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发展

25.加强企业薪酬宏观调控。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和2025年度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上线、下线，指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发布2024年度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区人社局负责）

26.保障工资支付。抓好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标准增资兑现工作。继续落实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等基层工资倾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27.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和开发利用。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推进算力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在交通、文旅、工业制造、教育、养老等领域拓展示范场景，打造示范项目。（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工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落实山西省“两业融合”行动方案，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持续培育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大服务业主体培育。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落实好省级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奖励政策。（区交通局、区工科局、区科创中心、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深化服务贸易发展，培育文化、中医药、人力资源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以开发区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外向型贸易总部、外贸服务企业，提高经济外向度。（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盐湖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服务业形势研判分析，加强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针对问题精准化处置，细化工作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做好典型经验、亮点做法总结，强化工作联动、形成有效合力，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此文件由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